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總說明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為配合青壯年農民從農政策之推動，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借款人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放寬為應不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一點二五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為使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規定文義更臻明確，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p> <p>(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p>	<p>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p> <p>(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因青壯年農民投入農業經營初期收入較不穩定，可能有兼職需求，為扶植青壯年農民持續從農，並得維持基本生活，又考量近年物價上漲等因素，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得金額之限制，酌予放寬為自一百二十年起，應不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一點二五倍。至於一百二十年前各年度，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仍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u>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u></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p>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四		附表二之四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p>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p>	<p>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p>	<p>一、第一點至第七點未修正。</p> <p>二、現行第八點第三款移列為第九點，並酌修文字，說明如下： (一) 本表(原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四)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增訂第七點規定，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點至第六點限制，係考量畜牧業者為配合防疫重大政策，興建防疫設施設備或為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經營方式，所需資金較傳統方式高，爰增訂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得提高貸款額度之規定。</p> <p>(二) 為推動畜牧污染防治政策，協助畜牧業提升生產效能之同時，可有效落實相關廢污末端處理等污染防治工作，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七點(現行規定第八點)，目的係按借款人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是否含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分款明定貸款二類別以上者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規</p>

<p>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七、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p>	<p>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七、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p>	<p>定。至於本表各點所列各類貸款仍均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以提高貸款額度。</p> <p>(三) 因應農業政策鼓勵傳統養豬場、畜禽舍加速轉型升級，經營資金之需求提高，為使畜牧業者容易理解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規定，爰本次修正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移列為第九點，使文義更臻明確。</p>
---	---	--

	<p>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八、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第四點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p> <p>(二) 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第四點者，為第四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點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p> <p>九、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八點之限制。</p>		<p>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八、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第四點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p> <p>(二) 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第四點者，為第四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點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p> <p>(三) 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之限制。</p>	
--	--	--	--	--